

關於《美國 2008 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消費品安全改進法》）
的常見問題 – 紡織及成衣產品

（截至2011年8月11日）

(I) 暫緩執行檢測和認證規定

問1.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公布決定，延長暫緩執行各種兒童產品的檢測和認證規定，並對若干暫緩措施作出修訂。該決定對紡織及成衣製品有何影響？

答1. 本署曾於2009年初通知商號，有關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暫緩至2010年2月10日才執行《消費品安全改進法》若干檢測和認證條文的決定。2009年12月28日，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公布了對暫緩執行條文的改動，包括何時解除若干檢測和認證規定的暫緩安排，以及在《消費品安全改進法》下如何就特定產品實施這些規定。

關於《消費品安全改進法》對若干產品認證規定的概述，可參閱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的《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指定網頁所載列表：
<http://www.cpsc.gov/about/cpsia/reqstay.html>。

適用於紡織及成衣製品的規則、標準和禁令及相應的檢測和認證規定，請參閱下表：

| 規則、標準或禁令及受影響的紡織及成衣製品 | 非兒童紡織及成衣製品的一般合格認證規定 ¹ | 根據第三方檢測進行認證的兒童紡織及成衣製品 |
|--|----------------------------------|---------------------------|
| 地毯-易燃程度標準(16 CFR ² 第1630和1631部) | 2011年1月26日後須提供認證證書。 | 2010年10月19日後製造的產品須提供認證證書。 |
| 乙烯基塑膠薄膜 - 易燃程度標準 (16 CFR 第1611部) | 2011年1月26日後須提供認證證書。 | 2010年10月19日後製造的產品須提供認證證書。 |
| 服裝 - 易燃程度標準 (16 CFR第1610部) | 2011年1月26日後須提供認證證書。 | 2010年11月16日後製造的產品須提供認證證書。 |

¹ 根據《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所有《美國消費品安全法》下的消費品安全規例及任何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所執行的其他法令下類似的規則、禁令、標準或規例所規管的所有消費品，均需要一般合格認證證書。與兒童產品第三方檢測規定不同，一般合格認證證書可由美國進口商(在美國境外製造的產品)根據對每種產品的檢測或合理的檢測程序自行發出。

² 《聯邦規例守則》標題16。

| 規則、標準或禁令及受影響的紡織及成衣製品 | 非兒童紡織及成衣製品的一般合格認證規定 ¹ | 根據第三方檢測進行認證的兒童紡織及成衣製品 |
|--|--|--|
| 兒童睡衣-易燃程度標準 (16 CFR第1615和1616部) | 不適用 | 2011年2月17日後製造的產品須提供認證證書。 |
| 褥墊-易燃程度標準 (16 CFR第1632和1633部) | 現行認證規定從未暫緩，並須繼續執行。2010年2月10日後須提供一般合格認證證書。 | 2010年11月16日後製造的產品須提供認證證書。 |
| 兒童產品 ³ 的含鉛油漆 (例如：含有已上漆鈕扣、扣子、拉鍊、按扣、金屬扣眼、裝飾品等物的紡織及成衣產品，或布料上塗有油墨的產品等) (16 CFR第1303部) | 不適用 | 自2009年8月14日起，須由認可的第三方化驗室檢測後認證，證明符合百萬分之九十的含鉛油漆限制。 |
| 油漆和家具的油漆含鉛禁令 (16 CFR第1303部) | 2010年2月10日後須根據每種產品的檢測/合理的檢測計劃認證，證明符合百萬分之九十的含鉛油漆限制。 | 不適用(參閱上述「兒童產品的含鉛油漆」)。 |
| 兒童產品的總含鉛量 (例如：含有按扣、鉚釘、鈕扣、拉鍊、及金屬圈等物的兒童紡織及成衣製品) (《消費品安全改進法》第101部) | 不適用 | 2011年12月31日後須由認可的第三方化驗室檢測後認證，證明符合百萬分之一百的含鉛量限制。 |

³ 「兒童產品」的定義為「主要設計予或擬供 12 歲或以下兒童使用的消費品」。「兒童產品」的法定定義，亦指明在決定「消費品是否主要擬供 12 歲或以下兒童使用」時，必須考慮四個因素。有關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詮釋「兒童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署於 2010 年 10 月 18 日發出的商業資料通告第 471/2010 號。

| 規則、標準或禁令及受影響的紡織及成衣製品 | 非兒童紡織及成衣製品的一般合格認證規定 ¹ | 根據第三方檢測進行認證的兒童紡織及成衣製品 |
|---|----------------------------------|-----------------------|
| 鄰苯二甲酸鹽 (例如：含有聚氯乙稀、印刷裝飾品、防水塗層等物的紡織及成衣製品，或以彈性物料製造的紡織及成衣製品) (《消費品安全改進法》第108條) | 不適用 | 暫緩直到2011年12月31日 |

商號須注意，所有紡織及成衣產品必須符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和《消費品安全法》的消費品安全規則和標準，或任何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執行的其他法令下類似的規則、禁令、標準或規例。

(詳情請參閱本署於2009年12月29日發出的商業資料通告第657/2009號及2011年2月14日發出的商業資料通告第109/2011號。)

(II) 鉛的檢測和認證

問2. 目前紡織及成衣產品的含鉛油漆和含鉛量限制是多少？何時須進行檢測和認證？

答2. 於2009年8月14日，紡織及成衣產品上的油漆含鉛量限制從百萬分之六百調低至百萬分之九十。2009年8月14日後，任何塗上油漆的兒童紡織及成衣產品必須取得認證，證明符合百萬分之九十的含鉛限制；而認證必須根據在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網站列為有資格檢測含鉛油漆的第三方認證評核機構進行的檢測而發出。至於受含鉛油漆限制規限的成人紡織及成衣產品，由2010年2月10日起須以每種產品的檢測或合理的測試計劃提供一般合格認證證書。

兒童產品任何可接觸部分的含鉛量的一般限制，從百萬分之六百調低至百萬分之三百，並於2011年8月14日進一步調低至百萬分之一百。

2011年12月31日後，兒童紡織及成衣產品必須取得第三方認證評核機構的認證，證明符合百萬分之一百的含鉛量限制。

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已制訂含鉛量規定和指引，並在其網站公布：
<http://www.cpsc.gov/about/cpsia/sect101.html>。

(詳情請參閱本署於2009年5月12日發出的商業資料通告第240/2009號、2009年12月29日發出的商業資料通告第658/2009號及2011年7月27日發出的商業資料通告第445/2011號。)

問3. 含鉛量禁令是否適用於紡織及成衣產品上兒童不可接觸的組件部分(如以布料覆蓋的鈕扣) ?

答3. 含鉛量禁令不適用於產品上兒童不可接觸的組件部分(即小童手指不能觸摸的部分)。兒童紡織及成衣產品如有以布料包圍、包裝或覆蓋的含鉛部分，而這些覆蓋物又能通過適當的使用和濫用測試，該部分可被視為兒童不可接觸(產品或產品部分的尺寸小於5公分的除外)。

(詳情請參閱本署於2009年8月11日發出的商業資料通告第410/2009號。)

問4. 是否有任何產品可豁免含鉛量檢測和認證規定 ?

答4. 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裁定，若干材料未經處理或攙雜其他材料以致可能在有關產品或材料加入鉛，則這些材料不超出含鉛量限制。如兒童紡織及成衣產品所有可接觸部分由上述材料組成，該產品無須進行檢測和認證以證明符合含鉛量限制。

可豁免檢測和認證規定的紡織品包括下列材料：

- (i) 天然纖維（經染色或未染色），包括但不限於棉、木棉、亞麻、麻布、黃麻、苧麻、大麻、紅麻、竹、椰子皮纖維、瓊麻、絲、羊毛、羊駝毛、美洲駝毛、山羊毛（馬海毛、開士米）、兔毛（安哥拉兔毛）、駱駝毛、馬毛、牦牛毛、駝馬毛、北極麝牛毛、南美野生羊駝毛；或
- (ii) 人造纖維（經染色或未染色），包括但不限於人造絲、人造蛋白質纖維、綠色纖維、醋酸纖維、三醋酸纖維、橡膠、聚酯纖維、烯烴纖維、尼龍、丙烯酸纖維、變性聚丙烯腈纖維、芳香族聚酰胺纖維、氨綸。

然而，經後期處理的紡織品(包括絲網印刷、轉印、移畫印花圖案或其他印刷)，不可豁免檢測和認證規定。

(有關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裁決的詳情，請參閱本署於2009年8月27日發出的商業資料通告第 440/2009號。)

問5. 我應如何選取組件樣本進行檢測和認證，以便符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下規定的含鉛油漆和含鉛量限制?

答5. 一般而言，兒童產品認證必須根據最終產品的樣本進行檢測，而有關樣本與向消費者出售的產品狀況相同，或「在各重要方面完全相同」。

2009年12月28日，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公布臨時執行政策，容許本土製造商或進口商就產品使用的每種油漆及每種可接觸的組件認證，以證明符合含鉛量限制。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擬頒布最終規則，針對（a）何時可根

據塗上產品前的油漆(而不是刮取產品表面的油漆) 進行檢測而作出認證，及 (b) 何時兒童產品可根據檢測組件而不是最終產品的含鉛量限制作出認證。直到有關規則頒布前，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將會容許：

- 就 (a) 而言，為證明兒童產品符合不超過百萬分之九十的油漆含鉛量限制，本土製造商或進口商須就產品上的每種油漆，(i) 已取得認可的第三方與化驗室檢測報告，顯示產品上一種或以上油漆的合格檢測結果；或 (ii) 持有從油漆供應商取得的油漆證書，聲明產品上的所有油漆符合不超過百萬分之九十的油漆含鉛量限制。該油漆證書必須根據認可的第三方化驗室就一種或以上具代表性的油漆樣本進行檢測而發出。
- 就 (b) 而言，為證明兒童產品符合含鉛量不超過百萬分之三百的限制，本土製造商或進口商須就產品上每種可接觸的組件，(i) 已取得認可的第三方化驗室檢測報告，顯示產品上一種或以上組件的合格檢測結果；或 (ii) 持有從供應商取得的組件證書，證明組件符合含鉛量符合百萬分之一百的限制。該組件證書必須根據認可的第三方化驗室就具代表性的組件樣本進行檢測而發出。

(詳情請參閱本署於2009年12月29日發出的商業資料通告第658/2009號及2011年7月27日發出的商業資料通告第445/2011號。)

問6. 雖然我用來製造成衣的布料可豁免含鉛量檢測，但若干組件部分(如扣件、鈕扣等)卻不獲豁免。是否須進行第三方檢測和認證？

答6. 大部分扣件(如鈕扣、拉鍊及螺絲釘)單獨出售時不被視為兒童產品，因而無須符合不含鉛量限制或獲認證。然而，如同一扣件用在兒童紡織及成衣產品上，則一定要符合含鉛量限制及相關檢測和認證規定。

視乎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發出有關組件檢測的最終規則，以及上述問題2提及的檢測和認證執行日期，閣下可從認可的第三方化驗室取得檢測報告，顯示成衣上使用組件的合格測試結果；或要求組件部分的供應商提供根據第三方檢測作出的認證，以證明該組件符合含鉛量限制。

(III) 服裝的檢測和認證

問7. 我在何處可找到兒童服裝的易燃程度標準？

答7. 根據美國《易燃紡織品法》(Flammable Fabrics Act)，16 CFR第1610部的衣服紡織品易燃程度標準 (Standard for the Flammability of Clothing Textiles)，為衣服紡織品訂立易燃程度的最低標準。

(詳情請參閱本署於2011年4月26日發出的商業資料通告第242/2011號。)

(IV) 兒童睡衣的檢測和認證

問8. 我在何處可找到兒童睡衣的易燃程度標準？

答8. 16 CFR第1615及1616部的兒童睡衣易燃程度標準（Standard for the Flammability of Children's Sleepwear），其中第1615部涵蓋尺碼0至6X及第1616部涵蓋尺碼7至14的兒童睡衣，規定兒童睡衣及這類睡衣所用布料，在火種源頭移去後須停止燃燒。

受易燃程度標準規限的兒童睡衣成衣，須遵從特定的抽樣計劃並在生產的三個階段檢測其易燃程度表現：（1）布料檢測；（2）在樣辦檢測中測試接縫和邊位；及（3）最終產品檢測（又稱成衣生產單元檢測）。

（詳情請參閱本署於2010年11月30日發出的商業資料通告第555/2010號。）

(V) 床褥、床褥墊及／或供兒童使用的床褥套裝的檢測和認證

問9. 我在何處可找到床褥、床褥墊及／或供兒童使用的床褥套裝的易燃程度標準？

答9. 根據美國《易燃紡織品法》，16 CFR第1632部的床褥和床褥墊易燃程度標準 (Standard for the Flammability of Mattresses and Mattress Pads)(FF 4-72,修訂)及／或第1633部的床褥套裝易燃程度（明火）標準 (Standard for the Flammability (Open Flame) of Mattress Sets)，為床褥、床褥墊及／或床褥套裝訂立易燃程度的最低標準。

（詳情請參閱本署於2010年8月19日發出的商業資料通告第371/2010號。）

(VI) 鄰苯二甲酸鹽禁令

問10. 鄰苯二甲酸鹽禁令是甚麼？哪些兒童紡織及成衣產品受其規限？

答10. 自2009年2月10日起，《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永久禁止製造、進口、分銷或銷售任何含有濃度超過0.1%的鄰苯二甲酸二（2-基己基）酯（DEH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或鄰苯二甲酸丁酯苯甲酯（BBP）的兒童玩具或兒童護理製品。《消費品安全改進法》也臨時禁止含有濃度超過0.1%的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和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的可放進兒童口中的兒童護理製品或兒童玩具，直到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決定禁令是否持續為止。

鄰苯二甲酸鹽禁令不適用於大部分兒童紡織及成衣產品，因為它們一般不被視為兒童玩具或兒童護理製品。然而，若干兒童紡織及成衣產品可能含有鄰苯二甲酸鹽，因此可能需要檢測和認證。消費品安全委員會須就個別產品作出判斷。有關產品包括：

- 含聚氯乙烯或相關聚合物的產品；
- 有印刷裝飾品、防水塗層或其他表面經過處理的產品(如兒童涎巾)；
- 背部塗層；
- 以彈性物料製造的產品(如兒童睡衣)；以及
- 作為玩具套裝一部分發售的遊戲服。

至於鄰苯二甲酸鹽檢測，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認為應限於塑膠部分或其他相信會包含鄰苯二甲酸鹽(塑化組件部分)的產品部分。雖然該禁令自2009年2月10日起生效(即表示產品必須符合包括檢測規定在內的規例)，然而根據第三方檢測作出的認證將會暫緩至2011年12月31日。

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已制訂鄰苯二甲酸鹽規定和指引，並在其網站公布：
<http://www.cpsc.gov/about/cpsia/sect108.html>。

(有關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政策聲明書檢測鄰苯二甲酸鹽組件的匯報，請參閱本署於2009年8月18日發出的商業資料通告第425/2009號及2011年8月11日發出的商業資料通告第488/2011號中。)

(VII) 「追蹤標籤」規定

問11. 《消費品安全改進法》下的「追蹤標籤」規定是甚麼？

答11. 兒童紡織及成衣產品以及其包裝必須在可行情況下，附有永久性、清晰的標籤，使 (i)製造商可確定產品的生產地點和日期、量產資料(包括批次、生產序號或其他識別特徵)，以及由製造商決定，在參考標籤時有助查明產品特定來源的任何其他資料；以及(ii)使最終買家可確定產品的製造商或自有品牌者、生產地點和日期及量產資料。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不施加任何統一的「追蹤標籤」格式，但期望製造商會作出最佳判斷，制訂最適合其業務與產品的標籤。

「追蹤標籤」規定適用於2009年8月14日或之後製造的兒童紡織及成衣產品(以及其包裝)，但不適用於該日期前製造的存貨。

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已制訂「追蹤標籤」規定和指引，並在其網站公布：
<http://www.cpsc.gov/about/cpsia/sect103.html>。

(有關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政策聲明書「追蹤標籤」規定的匯報，請參閱本署於2009年7月22日發出的商業資料通告第374/2009號。)

* * * *

註： 以上常見問題為《消費品安全改進法》若干事項的非官方詮釋，並不能替代或取代該項美國法例的法定規定。雖然我們已力求有關資料準確，惟本署不能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倚據此等資料的人士負任何責任。